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帆
　　路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耀宗即可盛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 月2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至10月間，陸續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4 次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原告均已依約完成運送，運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85元，詎被告竟未依兩造訂立之「月結同意書」按期付款，屢經催討仍未給付，爰依運送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5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貨櫃是蔡昌融訂的，蔡昌融是我的買方，蔡昌融是透過全億報關楊小姐向原告詹先生訂貨櫃，到我公司裝櫃，原告應該要找蔡昌融請求運費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，民法第62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託運送之系爭貨物均依約運抵目的地一節，業據其提出運費帳單、月結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提單、出口報單為證（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4 頁

至第10頁、本院卷第37頁至第44頁），且未見被告有所爭執，堪認原告確已完成貨物之運送，原告自得請求運費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然查：

1、觀諸原告所簽發提單上之托運人皆為被告，其中3 筆運送物之貿易條件為CIF ，另一筆貿易條件為CFR ，此有提單及出口報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至44頁），可知被告為運送契約之托運人，亦為買賣契約之賣方，應由賣方即被告給付運費。

2、再者，證人楊子瑩到庭證稱：我任職於全億報關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億報關公司），我從101 年起就配合被告報關，系爭貨物是由我報關的，我記得有一通電話是蔡昌融先生聯絡我說被告有貨要出，我就打給被告問是不是有貨要出、要出哪裡、貨什麼時候好、要搭什麼時候的船，原告本來就是被告配合的船務公司，我就會去確認原告的船期，船期下來後，我還要聯絡拖車，從我這邊發資料給拖車，拖車就會去被告指定的地方裝貨，拖車也是被告本來配合的公司，其他的就是由我製作文件，系爭貨物出貨到大陸的寧波、大連，出貨人都記載為被告，所以我都跟被告聯繫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又證人詹秉澔證稱：我是原告公司的業務，跟被告合作大概有7 年的時間，被告要出貨時會打電話給我，或用微信電話跟我聯絡，跟我告知要安排的出貨時間、到達的目的地。系爭貨物我印象中沒有傳報價單，都是用口頭報價、告訴被告目前的運費為何。收到被告來電通知要出貨時間、目的地後，我就跟我們公司的小姐洽訂艙位，請小姐發訂艙單給被告跟證人楊子瑩小姐，船開了之後，我這邊會提供提單給被告，另外也會開出發票寄到被告公司請款等語（見本卷院第73至74頁），可知就系爭貨物之運送事宜，原告及全億報關公司都是與被告聯絡，且原告及全億報關公司均與被告配合多年，系爭貨物之運送並無特別不同之處，足見運送契約存

在於兩造之間。

3、至被告辯稱：當時蔡昌融跟被告公司、訴外人承頡公司買系爭貨物，當初被告跟蔡昌融還有承頡公司約定到場裝貨，所以貨櫃的錢應該是蔡昌融要出，承頡公司的運費應由蔡昌融支付云云，惟證人楊子瑩另證稱：承頡公司出貨的部分費用是由蔡昌融支付，他們有講好也有跟我說，我也有作註明，我就會知道這票貨是特殊的或是有買賣關係要跟誰請運費，承頡公司的員工跟蔡昌融都有跟我說好運費由蔡昌融支付，但是被告並沒有跟我說運費要由蔡昌融支付，貨在7、8月出的，是到年底發現沒有支付運費，我才去追這筆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至第74頁），足認系爭貨物之運費並未與原告約定好要由蔡昌融支付，且運送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尚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5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9年4月24日，見司促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